

#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 2400 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1月24日对“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2400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2400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等离子熔射设备、机械臂、水冷机、等离子熔射房、喷砂房、干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2400件的设计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办理了《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2400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常熟发改备[2019]731号),于2019年6月14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9]406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750万元,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

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 2400 件生产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颗粒物)，等离子熔射过程产生的熔射废气(颗粒物)。喷砂车间设置抽风系统，喷砂工序中产生的喷砂废气经处理后与熔射房产生的熔射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体制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等离子熔射设备、集尘式喷砂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筒，收集后作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其他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生产工况

2021年11月10日~11日对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2400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以及表3排放限值。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及废滤筒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收集复用，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厂家加工复用，废滤筒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 2400 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李瑞林 俞超平  
林良三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及半导体零部件 2400 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林凤兰	苏州合志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118460985
	专家	丁卫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13851613141
	专家	陈金平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15339786933
	专家	吴文冲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13907635158
	验收监测单位	贺捷如	江苏中能环	主任	18351831289
与会人员					